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司字第10026300510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：臺灣臺北監獄照護收容人許君未盡妥善，醫療內控機制不彰；該監兼任醫師楊凱及跟診護士劉靜如於99年7月6日下午對許君門診診療過程，未於醫療病歷留下任何記載，顯屬未盡周延；該監對醫療業務督導管理不周，均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0年3月9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33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